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47-14

修正案号: 39-7494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的所有B747-200B、-200C、-200F和-74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21-03

修正案号: 39-17219 2012年04月02日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33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燃油系统出现故障,引起燃油系统增压泵压力丧失,造成

燃油系统的发动机燃油吸入式供油能力丧失,进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最终使飞机迫降着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操作测试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0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8A233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燃油系统的发动机燃油吸入式供油进行操作测试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操作测试。不得采用其他替代的程序或重复测试的时间间隔,符合本指令B段规定的除外。

替代方法

- B.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